



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- 二、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，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、实行查账征收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- 三、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6月9日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